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2. 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

(1) 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直接判定为异常增值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A.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a.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d.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



第二节 税务管理

B.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a.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b.直接走逃失联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取得异常增值税扣除凭证的处理

① 纳税信用B级\M级\C级\D级纳税人

a.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b.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主要指生产企业）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主要指外贸企业）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第二节 税务管理

c.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d.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举例】2024年12月，主管税务机关发现某一般纳税人在2024年9月申报抵扣的票据异常，涉及消费税100万元。假如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为75万元，则首先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75万元，当期不足冲减的25万元（ $100-75$ ）应当补缴消费税税款。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

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参照上述①规定作相关处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③对异常增值税扣除凭证的异议（适用于所有纳税人）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24年例题·单选题】下列涉税交易中，纳税人的信用等级必须为A级的是（ ）。

- A. 取得异常增值税凭证已抵扣进项税额，向税务机关提交核实申请，暂不进行进项税额转出
- B. 取得增量留抵退税
- C. 进行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D.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

解析：选项B，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的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应为A级或B级；选项C，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没有信用等级要求；选项D，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信用等级不为C级或D级。